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 理使用情况事后确认的核查意见

作为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盛轴承”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对长盛轴承超额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情况

为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在保证不影响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17 年 12 月 6 日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实际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召开前，经董事会决议已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余额为 6,850 万元。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及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13,500 万元，向中国农业银行嘉善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嘉善支行、嘉兴银行嘉善支行和兴业银行嘉善支行申购了保本型理财产品。致使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自有资金理财余额为 20,350 万元，超出了董事会决议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公司发现这一情形后，已及时将超额的 350 万元理财产品全部赎回，相关款项已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赎回后，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20,000 万元。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以及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实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超出董事会授权额度，但未影响自有资金的正常使用，未用于新股配售、申购，亦未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超额部分购买的银行保本型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符合董事会授权的产品范围，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情况事后确认的议案》，对公司该项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情况予以确认。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本议案发表了专项意见，同意对公司上述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情况予以确认。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取得并核查了自有资金账户的银行对账单、付款凭证、付款审批单、财务系统明细账、还款凭证，对长盛轴承证券部、财务部、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长盛轴承董事会、监事会相关文件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相关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长盛轴承存在超过董事会授权额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但长盛轴承发现上述事项后，及时赎回了超额部分的资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均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后确认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独立董事亦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事项未影响自有资金的正常使用，超额部分的资金未用于新股配售、申购，亦未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超额部分购买的银行保本型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符合董事会授权的产品范围，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情况事后确认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金骏陈航飞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